**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**

**招聘2022年春季学期兼职教师补充公告**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拟于2022年春季学期面向社会招聘兼职专业课教师及文化课兼职教师，主要承担我校专业课和文化基础课教学任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需求**

 1.护理专业兼职教师12人：可承担《妇产科护理学》、《护理伦理与法规》、《社区护理》、《急救护理学》、《健康评估》、《精神科护理》、《精神科与心理护理》、《内科护理》、《外科护理》、《营养与膳食》、《正常人体学基础》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2.信息技术类专业兼职教师10人：可承担《python程序设计基础》、《摄影摄像技术》及实训、《AE影视后期制作》、《影像写生》《动态速写》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3.眼视光配镜专业兼职教师9人：可承担《眼屈光检查》、《眼镜质检与调校技术》、《眼镜维修检测技术》、《验光技术》、验光配镜综合实训、眼视光技术综合实训、验光综合实训定配加工综合实训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4.康复专业兼职教师7人：可承担《康复治疗技术》、《康复评定技术》、《疾病康复》、《康复护理技术》、《康复医学概论》、《运动学基础》、《作业治疗技术》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5.口腔修复工艺专业兼职教师7人：可承担《口腔材料学基础》、《口腔组织病理学基础》、《固定义齿工艺技术》、《全口义齿工艺技术》、《可摘局部义齿工艺技术》、《口腔修复工综合实训》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6.文化基础课兼职业教师7人：可承担中职思政课程、《体育与健康》、《语文》、《数学》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，能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专业课兼职教师应有企业工作经历，在本专业本领域有一定专长或技能，实训类课程一般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等级证书；文化基础课教师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。经行业企业认证的专业技术人才，承担学校教学工作需要的技术技能训练类课程的教师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

3.身心健康，语言规范，能够适应兼职岗位教学工作。

**三、工资待遇**

按照《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二中专政字〔2019〕16号）执行。

**四、聘任程序**

1.报名：应聘教师于2022年1月24日11:00前提交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ccezzrsc2022@163.com邮箱（以此邮箱地址为准），报名联系人：赵建东，联系电话：18166897776。

2.审核及试讲：应聘教师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，同时携带报名表，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点到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明正楼四楼录播教室集合审核资格并参加试讲。

3.聘任：由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、教学工作委员会共同确定合格名单，由人事处统一与应聘者签订协议，办理聘任手续。

4.课程安排：由教务处组织三系一部对兼职教师2022年春季学期任教课程进行统筹安排。

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

2022年1月20日

**附件1：**

**长春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兼职教师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毕业学校专业 |  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技术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拟任教课程情况 | 1. 拟任教课程名称：
2. 每周最大任课节数：（ ） 节
3. 每周可排课时间：星期一（上午 下午）星期二（上午 下午）

星期三（上午 下午）星期四（上午 下午）星期五（上午） |
| 聘期 | 2022年2月-2022年7月 |
| 教务处意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签章 年 月 日 |